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新2101执恢3号

申请执行人李若雪，女，汉族，1991年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现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旭东，男，汉族，1976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现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程英侠，女，汉族，1978年3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现住 [REDACTED]。

李若雪与陈旭东、程英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2101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陈旭东、程英侠未按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李若雪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存被执行人陈旭东、程英侠的存款、收入 65875 元；

二、被执行人陈旭东、程英侠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履行的时间计算；

三、若不按期履行，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贺 建 宏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松 松